

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  
正體中文版草案

食品零售商與配銷商  
永續會計準則

徵 求 意 見 函

（有意見者請於 114 年 12 月 11 日前，將意見以電子郵件方式  
寄至 [tifrs@ardf.org.tw](mailto:tifrs@ardf.org.tw)）

財 團 中 華 民 國 會 計 研 究 發 展 基 金 會  
法 人  
永 續 準 則 委 員 會

## 關於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基金會之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於 2022 年 8 月承接對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之責任。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承諾維護、強化及發展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並鼓勵編製者及投資者繼續使用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永續相關財務資訊揭露之一般規定」（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規定個體於辨認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展望之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時，參考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中之揭露主題並考量其適用性。同樣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規定個體於決定揭露哪些與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有關之資訊時，參考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中之指標並考量其適用性。

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於 2023 年 6 月修正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中之氣候相關主題及指標，使其與隨附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氣候相關揭露」之行業基礎指引一致。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於 2023 年 12 月修正與「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之國際適用性」計畫有關之非氣候相關之主題及指標。

### 生效日

此 2023-12 版本之準則對所有個體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得提前適用。

## 目錄

<b>簡介</b>	<b>4</b>
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之概述	4
準則之使用	5
行業描述	5
<b>永續揭露主題及指標</b>	<b>6</b>
車隊燃料管理	8
來自製冷之空氣污染物排放	10
能源管理	13
食品廢棄物管理	15
資料安全	17
食品安全	19
產品健康與營養	21
產品標示與行銷	23
勞動實務	25
對供應鏈中環境及社會影響之管理	28

## 簡介

### 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 (SASB) 準則之概述

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 (SASB) 準則係一組 77 項行業特定之永續會計準則 (「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 (SASB) 準則」或「行業準則」)，根據永續行業分類系統® (SICS®) 分類。

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 (SASB) 準則包括：

1. **行業描述**：意圖透過描述參與該行業所特有之經營模式、相關活動及其他共同特性，以協助個體辨認適用之行業指引。
2. **揭露主題**：描述與特定行業中之個體所進行之活動相關之特定永續相關風險或機會。
3. **指標**：搭配揭露主題，旨在單獨 (或作為一組指標之一部分) 提供與特定揭露主題之個體績效有關之有用資訊。
4. **技術協定**：提供對相關指標之定義、範圍、施行及表達之指引。
5. **活動指標**：量化個體特定活動或營運之規模，且旨在與第 3 點提及之指標結合使用以將資料標準化並便於比較。

使用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 (SASB) 準則作為其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 (ISSB) 準則之施行之一部分之個體應考量攸關之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 (ISSB) 應用指引。

對未適用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 (ISSB) 準則而單獨使用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 (SASB) 準則之個體而言，「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 (SASB) 準則之應用指引」對所有行業準則之使用建立適用之指引，且被視為準則之一部分。除行業準則所包含之技術協定另有規定外，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 (SASB) 準則之應用指引中之指引適用於行業準則中之指標之定義、範圍、施行、編製及表達。

歷來，「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 (SASB) 之觀念架構」訂定指引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 (SASB) 制定永續會計準則之作法之基本觀念、原則、定義及目的。

## 準則之使用

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意圖協助個體揭露可合理預期將於短期、中期或長期影響個體之現金流量、其對籌資之可得性或資金成本之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之資訊。個體決定哪一（哪些）行業準則及揭露主題與其業務攸關，以及報導哪些相關指標。一般而言，個體應使用特定於其主要行業（如永續行業分類系統<sup>®</sup>所辨認）之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惟重大業務分屬數個永續行業分類系統<sup>®</sup>行業之公司應參考額外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中之揭露主題及相關指標並考量其適用性。

本準則中所包含之揭露主題及相關指標，已被辨認為對投資者可能有用者。惟作出重大性判斷及決定之責任在於報導個體。

## 行業描述

食品零售商與配銷商行業由從事食品、飲料及農產品之批發及零售之個體所組成。門市型態包含零售超市、便利商店、倉儲超市、酒類商店、麵包店、天然食品店、特色食品店、海鮮店與配送中心。個體可能專門從事單一類型之門市型態或有包含多種型態之場所。產品通常來自於世界各地，包括新鮮肉類及農產品、調理食品、加工食品、烘焙食品、冷凍食品與罐頭食品、非酒精與酒精飲料，以及各式生活用品與個人護理產品。食品零售商亦可能生產或銷售自有品牌產品。

註：以下所討論之準則適用於「純」食品零售商與配銷商個體。許多主要食品零售商亦有藥房業務及其他零售業務。藥品零售商（HC-DR）及多線及專業零售商與配銷商（CG-MR）行業另有個別準則。涉及多個業務線之個體亦應考量此等其他準則概述之揭露主題及指標。

## 永續揭露主題及指標

表 1 永續揭露主題及指標

主題	指標	種類	衡量單位	代碼
車隊燃料管理	車隊燃料消耗量，再生百分比	量化	十億焦耳 (GJ)，百分比 (%)	FB-FR-110a.1
來自製冷之空氣污染物排放	來自冷媒之範疇 1 排放之全球總排放量	量化	公噸 (t) 二氧化碳當量	FB-FR-110b.1
	臭氧層破壞潛勢為零之冷媒逸散百分比	量化	按重量計算之百分比 (%)	FB-FR-110b.2
	平均冷媒逸散率	量化	百分比 (%)	FB-FR-110b.3
能源管理	(1)營運能源消耗量、(2)電網電力百分比及(3)再生百分比	量化	十億焦耳 (GJ)，百分比 (%)	FB-FR-130a.1
食品廢棄物管理	(1)所產生食品廢棄物之重量、(2)自廢棄物流中轉用之百分比 <sup>1</sup>	量化	公噸(t)，百分比 (%)	FB-FR-150a.1
資料安全	(1)資料被侵害數量、(2)係屬個人資料被侵害之百分比、(3)受影響之客戶數量 <sup>2</sup>	量化	數量，百分比 (%)	FB-FR-230a.1
	辨認及因應資料安全風險之作法之描述	討論及分析	不適用	FB-FR-230a.2
食品安全	高風險之食品安全違規情事之比率	量化	比率	FB-FR-250a.1
	(1)召回之次數、(2)召回之單位數量、(3)召回之單位中屬自有品牌產品之百分比 <sup>3</sup>	量化	數量，百分比 (%)	FB-FR-250a.2
產品健康與營養	來自為推廣健康及營養屬性所標示或行銷之產品收入	量化	表達貨幣	FB-FR-260a.1
	對辨認及管理與消費者關注之營養及健康事項有關之產品及原料之流程之討論	討論及分析	不適用	FB-FR-260a.2

<sup>1</sup> FB-FR-150a.1 之註—揭露應包括用以計算所產生食品廢棄物之重量之量化方法。

<sup>2</sup> FB-FR-230a.1 之註—揭露應包括因應資料被侵害所實施之改正行動之描述。

<sup>3</sup> FB-FR-250a.2 之註—揭露應包括值得注意之召回，諸如影響大量客戶或與嚴重疾病、傷害或死亡有關之召回。

主題	指標	種類	衡量單位	代碼
產品標示與行銷	未遵循行業或主管機關之標示或行銷規範之事件數量	量化	數量	FB-FR-270a.1
	與行銷或標示實務相關之法律程序所造成之貨幣性損失總額 <sup>4</sup>	量化	表達貨幣	FB-FR-270a.2
	來自標示為(1)含有基因改造生物(GMOs)及(2)非基因改造生物之產品收入	量化	表達貨幣	FB-FR-270a.3
勞動實務	(1)平均時薪及(2)賺取最低工資之店內及配銷中心員工之百分比，按地區別	量化	表達貨幣，百分比(%)	FB-FR-310a.1
	依團體協約受僱之在職勞工之百分比	量化	百分比(%)	FB-FR-310a.2
	(1)停工次數及(2)總閒置天數 <sup>5</sup>	量化	次數，閒置天數	FB-FR-310a.3
	與(1)違反勞動法律及(2)就業歧視相關之法律程序所造成之貨幣性損失總額 <sup>6</sup>	量化	表達貨幣	FB-FR-310a.4
對供應鏈中環境及社會影響之管理	來自經第三方環境或社會永續取得標準認證之產品收入	量化	表達貨幣	FB-FR-430a.1
	來自(1)產自非籠飼環境之蛋品及(2)未使用母豬狹欄所生產之豬肉之收入百分比	量化	按收入計算之百分比(%)	FB-FR-430a.2
	對管理供應鏈之環境及社會風險(包括動物福利)之策略之討論	討論及分析	不適用	FB-FR-430a.3
	對減少包裝之環境影響之策略之討論	討論及分析	不適用	FB-FR-430a.4

表 2 活動指標

活動指標	種類	衡量單位	代碼
(1)零售地點及(2)配銷中心之數量	量化	數量	FB-FR-000.A
(1)零售空間及(2)配銷中心之總面積	量化	平方公尺(m <sup>2</sup> )	FB-FR-000.B
商業車隊之車輛數量	量化	數量	FB-FR-000.C
行駛之延噸公里	量化	延噸公里	FB-FR-000.D

<sup>4</sup> FB-FR-270a.2 之註—一個體應簡要描述貨幣性損失之性質、背景以及因而採取之任何改正行動。

<sup>5</sup> FB-FR-310a.3 之註—揭露應包括每次停工之原因、對營運之影響，以及因而採取之任何改正行動之描述。

<sup>6</sup> FB-FR-310a.4 之註—揭露應包括罰款與和解及為回應法律程序所實施之改正行動之描述。

## 車隊燃料管理

### 主題彙總

食品零售商與配銷商行業之個體擁有並營運車隊，於配銷及零售據點之間運送產品。就營運成本及相關資本支出二者而言，車隊之燃料消耗係該行業之一項重大支出。化石燃料之消耗可能導致環境影響，包括氣候變遷及污染。此等環境影響可能透過監管暴險影響食品零售與配銷商。提高燃料使用效率可減少成本、降低對化石燃料價格波動之暴險，並限制與儲存及運輸相關之碳足跡。長期之營運成本節省及降低對監管風險之暴險可能超過對節省燃料之車隊及更加節能之技術之短期資本支出。

### 指標

#### FB-FR-110a.1.車隊燃料消耗量，再生百分比

- 1 個體應揭露其車隊車輛之總燃料消耗量之彙總數（以十億焦耳（GJ）為單位）。
  - 1.1 燃料消耗量之計算方法論應基於燃料之實際消耗量，而非設計參數。
  - 1.2 燃料消耗量可接受之計算方法論可能包括基於下列項目之方法論：
    - 1.2.1 報導期間開始日之期初存貨加上報導期間內購買之燃料，減去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任何燃料存貨；
    - 1.2.2 追蹤車輛消耗之燃料；及
    - 1.2.3 追蹤燃料費用。
- 2 個體應揭露其車隊車輛之總燃料消耗量中屬再生燃料之百分比。
  - 2.1 再生燃料通常係定義為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燃料：
    - 2.1.1 由再生生質物生產；
    - 2.1.2 用以取代或減少運輸燃料、加熱用燃油或航空燃油中所存在之化石燃料數量；及
    - 2.1.3 在其生命週期之基礎上達成溫室氣體（GHG）排放量之淨減少。
  - 2.2 個體應揭露用以判定燃料是否屬於再生燃料之標準或法規。
  - 2.3 該百分比應以個體車隊車輛之再生燃料消耗量（以十億焦耳為單位）除以該個體車隊車輛之總燃料消耗量（以十億焦耳為單位）計算。
- 3 揭露範圍包括個體擁有或營運之車輛所消耗之燃料。
- 4 揭露範圍排除第三方運輸個體產品所消耗之燃料。

- 5 個體於計算來自燃料及生質燃料之能源消耗量時，應使用高熱值（HHV），亦稱為總熱值（GCV），其係直接衡量或取自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PCC）。
- 6 個體對於此揭露下所報導之所有資料應適用一致之轉換係數，諸如將高熱值用於燃料（包括生質燃料）之使用。

## 來自製冷之空氣污染物排放

### 主題彙總

來自用於儲存及展示易腐食品之設備之製冷化學品之排放為食品零售商與配銷商行業帶來獨特之監管風險。氟氯烴(HCFCs)之國際法規旨在減緩氟氯烴對地球臭氧層之破壞，此外，許多常見之氟氯烴及氫氟碳化物(HFCs)係強效溫室氣體(GHG)，其增加該行業對氣候變遷相關法規之暴險。主管機關可評估對違反排放標準之個體進行處罰。個體可能須升級或更換設備、增加資本支出以減少排放，或以成本可能較高但對環境破壞較小之替代品來取代目前之冷媒。

### 指標

#### FB-FR-110b.1.來自冷媒之範疇1排放之全球總排放量

- 1 個體應揭露其來自冷媒之使用而排放至大氣之京都議定書所涵蓋之七種溫室氣體—二氧化碳(CO<sub>2</sub>)、甲烷(CH<sub>4</sub>)、氧化亞氮(N<sub>2</sub>O)、氫氟碳化物(HFCs)、全氟碳化物(PFCs)、六氟化硫(SF<sub>6</sub>)及三氟化氮(NF<sub>3</sub>)之範疇1溫室氣體(GHG)排放之全球總排放量。
  - 1.1 所有溫室氣體之排放應以公噸二氧化碳當量(CO<sub>2</sub>-e)進行彙整及揭露，並依已發布之100年時間區間之全球暖化潛勢(GWP)值計算。迄今，全球暖化潛勢值之較佳來源係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PCC)第五次評估報告(2014年版)。
  - 1.2 總排放量係指計入抵換、信用額及其他減除或補償排放之類似機制前，排放至大氣中之溫室氣體。
  - 1.3 冷媒係定義為於熱泵或製冷循環中用以吸收及釋放熱量之物質或混合物。
- 2 範疇1排放應依世界資源研究所及世界企業永續發展協會(WRI/WBCSD)於2004年3月發布之「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會計與報導準則(以下簡稱「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修訂版)」所包含之方法論定義及計算。
  - 2.1 排放範圍包括個體在零售據點、配銷中心及其運輸車隊中使用商用固定式及移動式冷媒所產生之所有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 2.2 就本揭露之目的，排放範圍排除來自化石燃料之燃燒、非冷媒之製程排放及與冷媒無關之其他來源之溫室氣體直接排放量。
  - 2.3 可接受之計算方法論包括以「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為參考基礎，但提供額外指引(諸如特定行業或區域之指引)者。其例包括：
    - 2.3.1 國際航太環境組織(IAEG)所發布之「航太行業溫室氣體報導指引」；
    - 2.3.2 美國環境保護署(EPA)所發布之「溫室氣體盤查指引：固定燃燒源之直接

排放」；

2.3.3 印度溫室氣體盤查計畫；

2.3.4 ISO 14064-1；

2.3.5 國際石油行業環境保護協會（IPIECA）所發布之「石油行業溫室氣體排放報告指引（2011年第2版）」；及

2.3.6 環境保護個體（EpE）所發布之「廢棄物管理活動溫室氣體排放量化議定書」。

2.4 溫室氣體排放資料應依個體合併其財務報表資料之作法被彙整及揭露，其通常與「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所定義之「財務控制」法及氣候揭露準則理事會（CDSB）發布之「氣候揭露準則理事會之環境與社會資訊報導架構」中REQ-07「組織邊界」所述之作法一致。

- 3 個體可討論其排放量自前一報導期間之任何變動，包括該變動是否係導因於排放減量、撤資、收購、併購、產出之變動或計算方法論之變動。
- 4 在目前向碳揭露專案（CDP）或其他個體（例如，國家監管揭露計畫）報導溫室氣體排放所使用之範圍及彙整作法不同之情況下，個體可揭露該等排放。惟主要揭露應係根據前述指引揭露。
- 5 個體可討論其排放量揭露之計算方法論，諸如資料是否來自連續自動監測設施（CEMS）、工程計算，或質量平衡計算。

## FB-FR-110b.2. 臭氧層破壞潛勢為零之冷媒逸散百分比

- 1 個體應揭露於其營運過程中臭氧層破壞潛勢（ODP）為零之冷媒逸散百分比。
  - 1.1 臭氧層破壞潛勢係定義為物質造成之臭氧層破壞量。臭氧層破壞係定義為平流層臭氧層超出自然反應之化學破壞。
  - 1.2 臭氧層破壞潛勢為零之冷媒係定義為已發布之臭氧層破壞潛勢值為零之物質，除自然反應外對平流層臭氧層不具影響，且不含氟氯碳化物（CFCs）、氟氯烴（HCFCs）、海龍、溴化甲烷、四氯化碳、其他不完全鹵化氟溴化物、溴氯甲烷或三氯乙烷。
- 2 可透過聯合國網站取得根據蒙特婁議定書被認為破壞臭氧層物質（ODS）之化合物及其各自之臭氧層破壞潛勢之清單。
  - 2.1 冷媒逸散量係定義為報導期間內個體商用製冷設備填充之冷媒數量。
  - 2.2 該百分比應以個體之營運中臭氧層破壞潛勢為零之冷媒逸散量（按重量）除以個

體之營運中冷媒逸散總量（按重量）計算。

- 3 揭露範圍包括個體在零售據點、配銷中心及其運輸車隊中所使用之所有商用固定式及移動式冷媒。

### FB-FR-110b.3.平均冷媒逸散率

- 1 個體應以百分比揭露其平均冷媒逸散率。
  - 1.1 冷媒逸散率係定義為商用製冷設備或系統之冷媒損失比率。
  - 1.2 平均冷媒逸散率應以報導期間內逸散之冷媒總重量（以磅為單位）除以報導期間內商用製冷設備填充之冷媒總重量（以磅為單位）計算<sup>譯者註1</sup>。
- 2 揭露範圍包括個體在零售據點、配銷中心及其運輸車隊中使用之所有商用固定式及移動式冷媒。

## 能源管理

### 主題彙總

食品零售商與配銷商之場所通常較其他類型之商業空間更為能源密集。此等場所之能源主要用於製冷、加熱、通風與空調（HVAC）及照明。該行業之個體大部分消耗之電力通常係外購，而某些個體開始現場產生能源或將再生能源增加至其能源組合中。能源製造及消耗造成環境影響（包括氣候變遷及污染），此等影響有可能間接但重大地影響食品零售商與配銷商之營運。設法提高能源效率及使用替代能源之個體可能藉由減少費用及降低風險而提高獲利能力。

### 指標

#### FB-FR-130a.1.(1)營運能源消耗量、(2)電網電力百分比及(3)再生百分比

- 1 個體應揭露(1)總能源消耗量（排除車隊車輛）之彙總數（以十億焦耳（GJ）為單位）。
  - 1.1 能源消耗之範圍排除車隊車輛消耗之燃料，但包括來自所有其他來源之能源，包括個體自外部來源購入之能源及個體本身製造（自行生產）之能源。例如，外購電力，以及加熱、冷卻與蒸汽之能源，均屬能源消耗之範圍。
  - 1.2 能源消耗之範圍僅包括個體於報導期間內直接消耗之能源。
  - 1.3 個體於計算來自燃料及生質燃料之能源消耗量時，應使用高熱值（HHV），亦稱為總熱值（GCV），其係直接衡量或取自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PCC）。
- 2 個體應揭露(2)其所消耗之能源（排除車隊車輛）中來自電網電力供應之百分比。
  - 2.1 該百分比應以所購買電網電力之消耗量除以總能源消耗量計算。
- 3 個體應揭露(3)其所消耗之能源（排除車隊車輛）中屬再生能源之百分比。
  - 3.1 再生能源係定義為來自補充率大於或等於消耗率之來源之能源，諸如地熱能、風力、太陽能、水力及生質能。
  - 3.2 該百分比應以再生能源消耗量除以總能源消耗量計算。
  - 3.3 再生能源之範圍包括個體消耗之再生燃料、個體直接製造之再生能源，以及個體透過下列方式購買之再生能源：明確包含再生能源憑證（RECs）或能源來源證明（GOs）之再生能源購電協議（PPA）、Green-e Energy認證之公用事業或供應商計畫，或明確包含再生能源憑證或能源來源證明之其他綠色電力產品，或與電網電力配對之Green-e Energy認證之再生能源憑證。
    - 3.3.1 對於現場產生之任何再生電力，任何再生能源憑證及能源來源證明應以個

體名義被保留（不出售）且註銷或取消，使個體可主張其為再生能源。

3.3.2 對於再生能源購電協議及綠色電力產品，該協議應明確包含並傳達再生能源憑證及能源來源證明以個體名義被保留或取代且註銷或取消，使個體可主張其為再生能源。

3.3.3 電力電網組合中非屬個體控制或影響之再生能源部分，係排除於再生能源之範圍。

3.4 就此揭露之目的，來自生質來源之再生能源範圍限於經第三方標準（例如，森林管理委員會、永續森林倡議、森林驗證認可計畫及美國林場系統）認證之材料、依「Green-e再生能源認證框架第1.0版（2017年版）」或Green-e區域標準作為合格供應來源之材料，或符合適用之司法管轄區之再生能源配額制度之材料。

4 個體對於此揭露下所報導之所有資料應適用一致之轉換係數，諸如將高熱值用於燃料（包括生質燃料）之使用及將千瓦時（kWh）轉換為十億焦耳（用於能源資料，包括來自太陽能或風力之電力）。

## 食品廢棄物管理

### 主題彙總

食品零售商與配銷商行業在營運之各個階段產生食品廢棄物。食品廢棄物包括未送達消費者之可食用或其他有用之食品，以及在運輸、儲存或放在商店貨架上之期間腐敗或受損之食品。對個體而言，食品廢棄物代表可銷售商品及用於食品生產之資源（包括土地、水、人工、能源及農業化學品）兩者之損失。食品廢棄物亦會造成糧食不安全，並於掩埋分解過程中產生溫室氣體（GHG）排放。有效之食品廢棄物管理可帶來財務機會以降低與存貨損失相關之成本，以及藉由更有效率地將食品資源轉用於有益之用途，有助於改善糧食安全。

### 指標

#### FB-FR-150a.1. (1)所產生食品廢棄物之重量、(2)自廢棄物流中轉用之百分比

1 個體應揭露(1)所產生之食品廢棄物及不可銷售食品之總重量（以公噸為單位）。

1.1 食品廢棄物係定義為自食品供應鏈中移除且個體不再進一步使用之食品及不可食用部分。

1.1.1 食品係定義為意圖供人類食用之物質（不論係經加工、半加工或未經加工）。食品包括飲料，以及用於食品之製造、製備或處理之任何物質。食品亦包括已腐敗且不再適合人類食用之材料。其排除化妝品、菸草或僅用作藥物之物質。其排除食品供應鏈中所使用之製造用劑，例如用於清洗或烹調原料之水或用於食品製備之食用油。

1.1.2 不可食用部分係定義為於特定食品供應鏈中與非意圖由人類食用之食品相關之組成部分。與食品相關之不可食用部分之例可能包括骨頭、外皮，以及果核<sup>譯者註<sup>2</sup></sup>。不可食用部分不包括包裝。何者被視為不可食用因個體而有所不同，會隨時間改變，且受各種變數影響，包括文化、社經因素、可得性、價格、技術進步、國際貿易及區域。

1.2 不可銷售食品係定義為可安全供人類食用，但因品質、過量生產或標示等問題而無法銷售之食品。

1.3 所產生之食品廢棄物及不可銷售食品之範圍排除(a)客戶在場外丟棄者及(b)包裝材料，諸如箱子、包裝紙或塑膠容器。

1.3.1 若包裝於處置前未與食品分開，則個體應以食品損失及廢棄議定書中之「食品損失及廢棄之量化方法指引」為基礎，取得排除包裝材料之食品廢棄物重量之估計數。

2 個體應揭露(2)食品廢棄物或不可銷售食品中被轉用或被回收者按重量計算之百分比。

- 2.1 食品廢棄物視為被轉用，若其已：
- 2.1.1 用作動物飼料（直接或加工後）；
  - 2.1.2 轉換用於生物基礎之工業產品，諸如包裝材料之纖維、生物塑膠或製造生質柴油、肥皂或化妝品之原料；
  - 2.1.3 在缺乏氧氣之情況下經由細菌分解，以產生沼氣及富含養分之物質（共消化或發酵）；
  - 2.1.4 在富含氧氣之環境中經由細菌分解，以作為土壤改良劑（堆肥）使用；
  - 2.1.5 在缺乏氧氣之情況下經由微生物轉化為酒精，以生產代謝廢物產物（發酵）；
  - 2.1.6 透過撒播、噴灑或注入土地表面或土地表面以下之方式施用於土地；或
  - 2.1.7 翻耕入土壤中。
- 2.2 不可銷售食品若已捐贈予社會服務機構或慈善組織，則視為被回收。
- 2.2.1 個體可揭露所產生之不可銷售食品總重量中被回收之百分比。
- 2.3 下列處置方法不被視為自廢棄物流中轉用或回收：
- 2.3.1 掩埋；
  - 2.3.2 焚化，包括能源回收；
  - 2.3.3 傾倒至陸地或海洋；或
  - 2.3.4 經由下水道及廢水處理廠處置。
- 2.4 個體應以自廢棄物流中轉用之食品廢棄物重量之總和，加上被回收之不可銷售食品重量，除以所產生之食品廢棄物及不可銷售食品之總重量，計算該百分比。

#### FB-FR-150a.1 之註

- 1 個體應描述依「食品損失及廢棄之量化方法指引」計算食品廢棄物及不可食用部分之重量所使用之量化方法。
- 1.1 揭露範圍包括(a)所使用之衡量或近似方法（例如，直接加權、計數、評估體積、廢棄物組成分析或記錄）及(b)所使用之計算（例如，質量平衡、建構模型或代理資料）。

## 資料安全

### 主題彙總

透過電子支付交易，食品零售商建立與分享個人財務資料之消費者間之信任關係。資料被侵害可能透過實體支付技術被侵害（稱為銷售點資料被侵害）及透過對網路安全基礎設施之攻擊而發生。導致客戶個人資料遭竊或遺失之資料被侵害，會破壞對個體安全管理機密資訊能力之信任。此信心之喪失可能導致客戶到訪之次數減少、收入降低及品牌價值下降。具避免資料被侵害及有效因應威脅之強大技術及管理系統之零售商可在客戶心中取得有利地位，並減少訴訟風險及其他成本。

### 指標

#### FB-FR-230a.1. (1)資料被侵害數量、(2)係屬個人資料被侵害之百分比、(3)受影響之客戶數量

- 1 個體應揭露(1)報導期間內所辨認之資料被侵害總數量。
  - 1.1 資料被侵害係定義為在個體之資訊系統上，或透過個體之資訊系統進行之未獲授權之事件，該事件危及個體之資訊系統或其中所包含之任何資訊之機密性、完整性或可得性。
    - 1.1.1 資訊系統係定義為個體所擁有或使用之資訊資源，包括由此等資訊資源所控制之實體或虛擬基礎設施，或其組成部分，該等系統係用於蒐集、處理、維護、使用、共享、傳播或處置個體之資訊，以維持或支持營運。
  - 1.2 揭露範圍排除個體具有合理且可佐證之信念認為該事件(i)不致帶來對個體之經營績效或展望造成損害之風險，且(ii)不致帶來對個人造成經濟或社會之不利影響之風險。
- 2 個體應揭露(2)資料被侵害係屬個人資料被侵害之百分比。
  - 2.1 個人資料被侵害係定義為已傳輸、儲存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之個人資料因意外或未經授權之毀損、遺失、修改、揭露或存取所導致之資料被侵害。
  - 2.2 個人資料係定義為與已辨認或可辨認在世之人有關之任何資訊。當各種資訊片段一起蒐集後可辨認出特定人士時，該等資訊片段亦構成個人資料。
    - 2.2.1 個體可基於適用之司法管轄區法令規範定義個人資料。於此等情況下，個體應揭露所使用之適用之司法管轄區標準或定義。
  - 2.3 揭露範圍應包括加密資料被取得且加密金鑰亦被取得之事件，以及是否合理認為加密資料可被輕易轉換為明文。
    - 2.3.1 加密係定義為將明文轉換為密文之過程。

3 個體應揭露(3)受個人資料被侵害影響之獨立客戶總數量。

3.1 對於個體無法驗證屬於同一客戶之帳戶，應分別揭露。

4 若執法機關判定通知會妨礙刑事調查，個體可延遲揭露，直至執法機關判定此通知不會危及調查。

#### **FB-FR-230a.1 之註**

1 個體應描述為因應資料被侵害所採取之任何改正行動，例如於營運、管理、流程、產品、商業夥伴、訓練或技術方面之變動。

2 所有揭露應充分，俾能具體針對個體所面臨之風險，但揭露本身不會損及個體維護資料隱私及安全之能力。

3 個體可揭露其以及時之方式向受影響之客戶揭露資料被侵害之政策。

#### **FB-FR-230a.2.辨認及因應資料安全風險之作法之描述**

1 個體應描述其辨認可能帶來資料安全風險之資訊系統漏洞之作法。

1.1 漏洞係定義為資訊系統、施行、系統安全程序或內部控制中之弱點，該弱點可能被利用。

1.2 資料安全風險係定義為透過資訊系統發生未經授權之存取、毀損、揭露、資訊修改或阻斷服務而可能不利地影響組織營運（包括使命、功能、形象或聲譽）、資產、個人，或是其他組織，或政府之任何情況或事件之風險。

2 個體應描述其管理已辨認資料安全風險及漏洞之作法，其可能包括操作程序、管理流程、產品結構、商業夥伴選擇、員工訓練及技術使用。

3 個體可就其資料安全及資訊系統受攻擊之類型、頻率及來源討論所觀察到之趨勢。

4 個體可描述其管理資料安全之作法與外部標準或架構，或適用之司法管轄區法律或監管架構之一致程度，例如：

4.1 ISO/IEC 27000系列；及

4.2 美國國家標準暨技術研究院（NIST）之「改善關鍵基礎設施網路安全架構（2018年版）」。

5 所有揭露應充分，俾能具體針對個體所面臨之風險，但揭露本身不會損及個體維護資料隱私及安全之能力。

## 食品安全

### 主題彙總

維護產品之品質及安全對食品零售商與配銷商行業係屬關鍵，因病原體、有害物質或腐敗之污染可能對人類健康帶來風險。污染可能發生於食品價值鏈之任何階段，包括食品生產、加工、運輸、配銷及零售。雖然個體可能不會直接對所有食品安全及召回事件負責，但其參與該過程且仍可能承受與事件相關之後果（諸如財務後果、對品牌價值之損害、降低收入及增加成本）。預防腐敗及污染之措施包括溫度控制、頻繁之食品檢查及謹慎之供應商選擇。

### 指標

#### FB-FR-250a.1.高風險之食品安全違規情事之比率

- 1 個體應揭露其高風險之食品安全違規情事之比率。
  - 1.1 高風險（或「關鍵」）之違規情事係定義為若未改正會直接導致食源性疾病傳播、食品產品摻假或食品接觸面污染之違規情事。
  - 1.2 揭露範圍包括在個體之零售據點及配銷中心由適用之司法管轄區健康部門或監管食品安全之其他攸關機關所執行之食品安全檢查。
  - 1.3 個體應以報導期間內所接獲高風險之違規情事之受檢查據點之數量除以在個體之零售據點及配銷中心所執行之食品安全檢查總數量計算該百分比；
- 2 個體可揭露所接獲與在其零售據點及配銷中心之食品安全有關之違規通知之數量。
  - 2.1 違規通知係定義為對任何食品安全相關議題（其可能包括與場所之衛生實務、產品過敏原標示、產品污染、食品及色素添加劑之違規，以及適用之司法管轄區法令規範所涵蓋之其他食品安全問題有關之議題）之勸導及行政違規之通知。

#### FB-FR-250a.2. (1)召回之次數、(2)召回之單位數量、(3)召回之單位中屬自有品牌產品之百分比

- 1 個體應揭露於報導期間內(1)公布食品安全相關召回之總次數，包括自願及非自願召回。
  - 1.1 食品安全相關召回係定義為若可合理相信某食品會造成消費者生病時將該市售產品移除。
  - 1.2 非自願召回係依適用之司法管轄區法律或主管機關所要求或強制者，且其係於產品未遵循監管食品安全標準、產品中之食品安全相關疑慮被辨認時，或於進口被拒之情況下公布。

- 1.3 自願召回係由個體發起因食品安全相關疑慮而將產品自市場移除者。
- 2 個體應揭露(2)受食品安全相關召回之食品產品之單位總數量。
- 3 個體應揭露(3)受食品安全相關召回之食品產品中屬自有品牌產品按單位計算之百分比。
  - 3.1 自有品牌產品係定義為以零售商之品牌名稱包裝銷售之商店品牌產品，無論係由該零售商抑或其他製造商製造。
  - 3.2 該百分比應以受產品安全相關召回之自有品牌食品產品之單位數量，除以受產品安全相關召回之食品產品之單位總數量計算。
- 4 揭露範圍排除從市場上下架，從市場上下架係定義為個體移除或改正所配銷之產品，該等產品涉及輕微違規但適用之司法管轄區之法律或主管機關未因此採取法律行動，或未涉及違規之實務（例如正常庫存品輪換實務）。
- 5 個體可分別揭露召回中屬(a)自願及(b)非自願之百分比。
- 6 個體可揭露召回之單位總數量中，存在合理機率使用（或暴露於）違規產品可能造成嚴重不利健康影響或死亡之百分比。

#### **FB-FR-250a.2之註**

- 1 個體應提供對值得注意之召回之討論，諸如影響大量產品或與潛在或實際之嚴重疾病或死亡有關之召回。
  - 1.1 若某一召回在定期之司法管轄區召回報告中被提及，則該召回可能被視為值得注意。
  - 1.2 對此等召回，個體可提供：
    - 1.2.1 召回議題之描述及原因；
    - 1.2.2 召回之食品產品總數量；
    - 1.2.3 補救該議題之成本；
    - 1.2.4 召回究係自願或非自願；
    - 1.2.5 改正行動；及
    - 1.2.6 任何其他重大後果（例如，法律程序或死亡事件）。

## 產品健康與營養

### 主題彙總

消費者對食品成分、營養價值及其與健康關係之意識，塑造該行業之競爭格局。對以天然成分製成、取得有機、低脂或低糖認證，或不含基因改造生物（GMO）之食品產品之需求，可能為個體創造機會。雖然消費者健康與某些食品間之連結尚未明確建立，但消費者仍展現對已被認為較其他食品健康之食品類型之偏好。認知到由消費者偏好轉變所帶來之風險與機會並適應消費者需求之食品零售商可能更有能力掌握機會增加收入及市場份額。

### 指標

#### FB-FR-260a.1.來自為推廣健康及營養屬性所標示或行銷之產品收入

- 1 個體應揭露其所銷售來自為推廣健康及營養屬性所標示或行銷之產品總收入。
  - 1.1 為推廣健康及營養屬性所標示之產品包含在物品本身、在任何容器及包裝上，或以其他方式隨附於物品之推廣健康及營養屬性之標示及其他書面、印刷或圖形資料。
  - 1.2 若個體溝通、提供及交換推廣產品之健康及營養屬性之物品或內容，則該產品被視為係為推廣健康及營養屬性所行銷。
- 2 為推廣健康及營養屬性所標示或行銷之產品之範圍包括含有下列一項或多項標示或行銷宣稱之產品：
  - 2.1 產品不含添加物（例如，人工甜味劑、色素、防腐劑及工業生產反式脂肪）；
  - 2.2 產品之脂肪、飽和脂肪、鈉或鹽，以及膽固醇含量係少於或等於適用之司法管轄區對健康或營養宣稱之法令規範對使用「健康」及相關用語之規定，其中：
    - 2.2.1 健康或營養宣稱可能包括將產品標示為「低」、「無」及「低熱量」；
  - 2.3 產品含有之有益營養素（例如，維生素A及C、鈣、鐵、蛋白質及纖維）含量符合或超過適用之司法管轄區對健康或營養宣稱之法令規範對使用「健康」及相關用語之規定，其中：
    - 2.3.1 健康或營養宣稱可能包括將產品標示為「富含」、「高」或「多」；
  - 2.4 對產品之添加糖含量所作之相對宣稱，可能為諸如「微」、「減」或「少」，與適用之司法管轄區對健康或營養宣稱之法令規範一致。
- 3 為推廣健康及營養屬性所標示或行銷之產品之範圍排除標示為有機、不含基因改造生物（GMO）原料及無麩質之產品。

## FB-FR-260a.2.對辨認及管理與消費者關注之營養及健康事項有關之產品及原料之流程之討論

- 1 個體應討論其辨認及管理與消費者關注之營養及健康事項有關之產品及原料之流程，諸如其如何辨認各關注事項、與該等關注事項有關之產品及原料，以及所導致之風險與機會。
  - 1.1 討論之攸關努力可能包括風險評估、長期健康或毒理學研究之彙整，以及接收及檢視消費者關注事項之程序。
- 2 個體應討論如何管理及溝通所辨認之關注事項及風險。
  - 2.1 討論之攸關努力可能包括標示之透明度；逐步淘汰、取代或使用更永續之原料；更新產品分量及產品組合；改善其產品之營養含量；或採取其他措施以因應消費者之關注事項、趨勢及偏好。
  - 2.2 個體可討論攸關食品原料及添加物標準（諸如聯合國糧食暨農業組織（FAO）及世界衛生組織（WHO）之「食品法典」）之施行，作為管理與消費者關注之營養及健康事項有關之產品及原料之策略。
  - 2.3 個體可討論策略是否與正式之健康及營養倡議或策略（例如，世界衛生組織之全球飲食、身體活動及健康策略），包括地區、國家、國際及行業特定計畫有關或相關。
- 3 個體應討論其對因應消費者對原料、添加物及潛在過敏原之關注及偏好之認證計畫之使用。
  - 3.1 認證可能包括：
    - 3.1.1 有機；
    - 3.1.2 非基因改造生物計畫認證；及
    - 3.1.3 無麩質認證。
- 4 個體應討論與產品或原料相關營養及健康關注事項有關之任何重大投訴（諸如導致重大訴訟者），以及為降低任何相關未來風險所作之努力。

## 產品標示與行銷

### 主題彙總

透過產品標示及行銷與消費者溝通係食品零售之重要面向。食品標示所呈現資訊之正確性及深度對購物者及主管機關係屬重要。標示對為食品零售商製造之自有品牌產品之銷售尤其攸關，對品牌聲譽造成直接後果。為作出有依據之購買決策，消費者可能尋求有關產品成分之額外資訊，諸如基因改造生物（GMO）成分之存在，或被視為健康或營養之其他成分。此等議題可能影響該行業之個體間之競爭，因個體可能受到作出易生誤解之聲明或未能因應對增加標示之透明度之消費者需求所導致之訴訟及批判。此等因素可能對零售商之品牌價值及收入成長造成後果。規範產品及其成分之正確標示之法規對個體帶來處罰或訴訟之額外風險。

### 指標

#### FB-FR-270a.1.未遵循行業或主管機關之標示或行銷規範之事件數量

- 1 個體應揭露經查證屬實其未遵循標示或行銷相關之監管規範、法規或其他規定之事件總數量。
  - 1.1 標示或行銷相關之未遵循事件包括具有不實標識之標示或使用虛偽性廣告之產品。
  - 1.2 標示或行銷相關之未遵循事件之範圍包括警告函、停止令、民事處罰及更正性廣告之補救。
- 2 揭露範圍包括個體之自有品牌產品。
  - 2.1 自有品牌產品係定義為以零售商之品牌名稱包裝銷售之商店品牌產品，無論係由該零售商抑或其他製造商製造。
- 3 個體可揭露未遵循或違反與標示或行銷有關之自願性第三方、行業或內部規範（諸如國際廣告自律委員會（ICAS））之其他事件。

#### FB-FR-270a.2. 與行銷或標示實務相關之法律程序所造成之貨幣性損失總額

- 1 個體應揭露報導期間內所發生與行銷或標示實務相關之法律程序（諸如與對營養含量宣稱、健康宣稱、其他不公平或虛偽性宣稱，或不實標識之標示之適用之司法管轄區法令規範之執行有關者）所導致之貨幣性損失總額。
- 2 法律程序應包括個體涉及之任何裁決程序，無論是經由法院、主管機關、仲裁人或其他程序。
- 3 損失應包括對相對人或其他人之所有貨幣性負債（無論係因和解、審理後之判決或其他

方式之結果），包括報導期間內因任何個體（例如，政府、企業或個人）提起之民事訴訟（例如，民事判決或和解）、監理程序（例如，處罰、追繳或返還）及刑事訴訟（例如，刑事判決、處罰或返還）所發生之罰款及其他貨幣性負債。

- 4 貨幣性損失之範圍應排除個體於其辯護過程中所發生之法律與其他費用及支出。
- 5 揭露範圍應包括與適用之司法管轄區法令規範之執行相關之法律程序。

#### **FB-FR-270a.2 之註**

- 1 個體應簡要描述法律程序所導致之所有貨幣性損失之性質（例如，審理後發布之判決或命令、和解、認罪答辯、緩起訴協議或不起訴協議）及背景（例如，營養含量宣稱、健康宣稱或不實標識之標示）。
- 2 個體應描述其為回應法律程序所實施之任何改正行動。此可能包括營運、管理、流程、產品、商業夥伴、訓練或技術上之具體改變。

#### **FB-FR-270a.3.來自標示為(1)含有基因改造生物（GMOs）及(2)非基因改造生物之產品收入**

- 1 個體應分別揭露其於報導期間內來自所銷售標示為(1)含有基因改造生物（GMOs）及(2)不含基因改造生物（非基因改造生物）之產品收入。
  - 1.1 基因改造生物係定義為人類以外之生物，其遺傳物質已由交配或自然重組以外之非自然發生之方式改變者。
- 2 個體可揭露來自於受基因改造生物標示法規所規範之司法管轄區中標示為(1)含有基因改造生物及(2)非基因改造生物之產品之收入。
- 3 就此揭露之目的，經第三方標準認證（該認證本身即內含非基因改造生物之規定者）之產品應被視為標示為「非基因改造生物」。

## 勞動實務

### 主題彙總

食品零售商與配銷商行業聘僱許多時薪勞工。該行業之低平均工資，有助於個體維持產品之低價格，此可能導致勞動相關風險。勞工對工資及福利之不滿意，連同工會組織率之提高，可能導致罷工，進而造成營業中斷及聲譽損害。此外，涉及性別及種族歧視案件之個體可能經歷成本高昂之財務性和解。個體可能自採取以保護勞工權利及提高其生產力並強化個體之聲譽及品牌價值之方式由長期觀點管理勞工（包括渠等之薪酬及福利）中獲益。

### 指標

#### FB-FR-310a.1. (1)平均時薪及(2)賺取最低工資之店內及配銷中心員工之百分比，按地區別

- 1 個體應揭露(1)就其進行部門財務報導之每一地區，其支付予店內及配銷中心員工之平均時薪。
  - 1.1 店內員工包括屠宰人員及切肉人員；收銀員；零售勞工之第一線主管及經理；食品（材）準備工；及倉儲與訂單執行人員。
  - 1.2 配銷中心員工包括工業用卡車及拖拉機之操作員；體力勞動者及貨物、存貨與材料之搬運工；出貨、收貨與運輸人員；倉儲與訂單執行人員；及運輸、倉儲及配銷經理。
  - 1.3 個體可參考司法管轄區職業分類系統或國際職業標準分類（ISCO）對有關員工分類之額外指引。
  - 1.4 平均時薪應以報導期間內支付予店內及配銷中心員工之總工資（排除加班費）除以店內及配銷中心員工於報導期間內之正常工作時數（排除加班時數）計算。
- 2 個體應揭露(2)就其進行部門財務報導之每一地區，賺取（未高於）最低工資之店內及配銷中心員工之百分比（如適用時）。
  - 2.1 最低工資係定義為每一勞工適用之司法管轄區強制最低工資。
  - 2.2 對無最低工資規定之司法管轄區，應使用該司法管轄區中所有工資賺取者之第10百分位數之時薪。
  - 2.3 個體應以賺取最低工資水準之店內及配銷中心員工人數除以店內及配銷中心員工總人數計算該百分比。
- 3 揭露範圍排除公司辦公室之員工。

- 4 個體可討論其進行部門財務報導之每一地區之平均現行最低工資（按工時加權）。
- 5 個體可討論其成本及利潤對最低工資未來調整之敏感性，包括：
  - 5.1 個體營運所處之司法管轄區中最低工資增加之可能性，以及較可能發生此情況之司法管轄區。
  - 5.2 於店內及配銷中心之現職員工中，其薪酬接近目前最低工資且其薪酬可能因最低工資法規之變動而受影響者之百分比；及
  - 5.3 最低工資增加對個體可能造成之財務影響之程度。

#### **FB-FR-310a.2.依團體協約受僱之在職勞工之百分比**

- 1 個體應揭露於報導期間內任何時點在職勞工中之員工依團體協約受僱之百分比。
  - 1.1 個體之在職勞工中之員工人數係以報導期間內任何時點僱用之獨立員工之最大人數計算。
  - 1.2 團體協約係定義為個體與代表個體之部分或全部員工之員工組織間達成之協議，內容涉及員工聘用、聘僱終止、聘僱條件、勞工關係，以及協約中各方組織之權利與義務。
  - 1.3 員工係定義為個體之薪資單上之個人，無論其係全職、短期服務、兼職、行政職、勞動職、固定薪資、季節性、移民身分或時薪之員工。員工排除約聘員工。
    - 1.3.1 約聘員工係定義為不在個體薪資單上但受個體監督或管理之個人，包括獨立承包商及由第三方（例如，臨時人力之派遣公司及勞工仲介公司）僱用者。
- 2 該百分比應以於報導期間內任何時點在職勞工中之員工係依團體協約受僱者之人數除以報導期間內受僱勞工之平均人數計算。
- 3 揭露範圍包括被個體僱用之所有員工，包括全職、兼職及臨時員工。

#### **FB-FR-310a.3.(1)停工次數及(2)總閒置天數**

- 1 個體應揭露(1)涉及1,000名以上勞工持續一整個工作班次或更長時間之停工次數。
  - 1.1 停工之範圍包括罷工及鎖廠。
    - 1.1.1 罷工係定義為一群員工（不必然係工會成員）為表達不滿或提出要求而暫時停工。
    - 1.1.2 鎖廠係定義為，為迫使一群員工接受聘僱條件，而於勞資爭議期間之暫時停止或拒絕聘僱。

2 個體應揭露(2)因停工而導致之總閒置天數。

2.1 「閒置天數」係定義為因停工而損失之工作日彙總數。

2.2 總閒置天數應以每一停工所涉及之勞工人數與每一相應停工實際天數之乘積合計數計算。

**FB-FR-310a.3 之註**

- 1 個體應描述每次停工之原因（如勞工所述）、對營運之影響，以及因而採取之任何改正行動。

**FB-FR-310a.4.與(1)違反勞動法律及(2)就業歧視相關之法律程序所造成之貨幣性損失總額**

- 1 個體應揭露報導期間內所發生與(1)違反勞動法律及(2)就業歧視相關之法律程序所導致之貨幣性損失總額。
  - 1.1 勞動違反係定義為可能包括與工資、工時、加班及用餐與休息時間有關之違反。
  - 1.2 就業歧視係定義為基於年齡、身心障礙、遺傳訊息、國籍、懷孕、種族/膚色、宗教或性別之歧視。
- 2 法律程序應包括個體涉及之任何裁決程序，無論是經由法院、主管機關、仲裁人或其他程序。
- 3 損失應包括對相對人或其他人之所有貨幣性負債（無論係因和解、審理後之判決或其他方式之結果），包括報導期間內因任何個體（例如，政府、企業或個人）提起之民事訴訟（例如，民事判決或和解）、監理程序（例如，處罰、追繳或返還）及刑事訴訟（例如，刑事判決、處罰或返還）所發生之罰款及其他貨幣性負債。
- 4 貨幣性損失之範圍應排除個體於其辯護過程中所發生之法律與其他費用及支出。
- 5 揭露範圍應包括與適用之司法管轄區法令規範之執行相關之法律程序。

**FB-FR-310a.4 之註**

- 1 個體應簡要描述法律程序所導致之所有貨幣性損失之性質（例如，審理後發布之判決或命令、和解、認罪答辯、緩起訴協議或不起訴協議）及背景（例如，不適當之工作條件或不公平之薪酬）。
- 2 個體應描述其為回應法律程序所實施之任何改正行動。此可能包括營運、管理、流程、產品、商業夥伴、訓練或技術上之具體改變。

## 供應鏈中環境及社會影響之管理

### 主題彙總

食品零售商與配銷商自範圍廣泛之製造商取得商品。此等供應商面臨與永續相關之無數挑戰，包括資源保護、水資源短缺、動物福利、公平勞動實務及氣候變遷。當管理不善時，此等議題可能影響食品之價格及可得性。此外，消費者愈來愈關注與其所購買食品相關之生產方法、來源及外部性，此可能影響個體之聲譽。食品零售商與配銷商亦可與供應商合作進行包裝設計，以節省運輸成本、提高品牌聲譽並減少環境影響。能藉由評估供應商並與供應商議合、施行永續取得指引，以及強化供應鏈透明度而有效管理產品供應風險之個體，更有利於提高供應鏈韌性、降低聲譽風險，且可能增加消費者需求或掌握市場新機會。

### 指標

#### FB-FR-430a.1.來自經第三方環境或社會永續取得標準認證之產品收入

- 1 個體應揭露其來自經第三方環境或社會永續標準認證之產品收入。
  - 1.1 環境標準係定義為因應與農產品生產有關之環境影響之標準，諸如保護原始森林、維護地表水與地下水品質，以及施行有害生物整合管理 (IPM) 之解決方案或有機系統計畫。
  - 1.2 社會標準係定義為因應與農產品生產有關之社會影響之標準，諸如勞工薪酬、對農用化學品應用相關之健康與安全風險之訓練與持續監控，以及童工實務。
  - 1.3 第三方環境或社會標準之認證之例可能包括：
    - 1.3.1 甘蔗永續驗證 (Bonsucro) ；
    - 1.3.2 國際公平貿易組織；
    - 1.3.3 美國公平貿易組織；
    - 1.3.4 棕櫚油永續發展圓桌組織 (RSPO) ；
    - 1.3.5 良心大豆圓桌會議 (RTRS) ；
    - 1.3.6 國際雨林聯盟；
    - 1.3.7 SA8000社會責任標準；
    - 1.3.8 美國農業部 (USDA) 有機認證；及
    - 1.3.9 好咖啡認證 (UTZ Certified) 。

- 2 個體可額外按產品類別及認證類型對揭露進行劃分。
  - 2.1 產品類別係定義為提供類似一般功能之相關產品（例如，肉類、農產品、包裝商品）之群組。
  - 2.2 認證類型可依據標準之主題或範圍進行分組，可能包括動物福利、工作條件、有機、永續漁撈或採收。

### **FB-FR-430a.2.來自(1)產自非籠飼環境之蛋品及(2)未使用母豬狹欄所生產之豬肉之收入百分比**

- 1 個體應揭露(1)來自銷售產自非籠飼環境之蛋品之收入百分比。
  - 1.1 產自非籠飼環境之蛋品係定義為由飼養在可不受限制地取得食物及水之空間且於產蛋週期在該空間內可自由走動之雌禽所生產者。
    - 1.1.1 該範圍亦包括來自散養環境之蛋品。
  - 1.2 該百分比應以來自銷售產自非籠飼環境之蛋品收入除以來自銷售蛋品之總收入計算。
- 2 個體應揭露(2)來自未使用母豬狹欄所生產之豬肉之收入百分比。
  - 2.1 母豬狹欄係定義為用於飼養單隻繁殖母豬之圍欄，若該圍欄能容納靜止不動之母豬，但其限制足以防止母豬之動態活動，諸如轉身。母豬狹欄通常未鋪設墊料，並配備混凝土地板及金屬欄位。
  - 2.2 該百分比應以來自銷售未使用母豬狹欄所生產之豬肉之收入除以來自銷售豬肉之總收入計算。

### **FB-FR-430a.3.對管理供應鏈之環境及社會風險（包括動物福利）之策略之討論**

- 1 個體應討論其對管理食品及食品產品供應鏈中存在或可能產生之環境及社會風險之策略作法。
  - 1.1 環境及社會風險可能包括：
    - 1.1.1 可能影響農產品、肉類、家禽、乳製品及加工食品之成本及可得性之氣候變遷（例如，平均氣溫變化及水壓力）對作物及畜禽生產之影響；
    - 1.1.2 可能對肉類、家禽及乳製品之價格產生影響之環境及社會因素或更嚴格之環境法規導致之動物飼料價格上漲；
    - 1.1.3 影響運輸成本之燃料經濟性法規；
    - 1.1.4 影響食品價格及可得性之勞工權利及移民改革；

- 1.1.5 國際貿易壁壘或全球市場中不同程度之食品安全監管；
  - 1.1.6 可能影響海產供應之商業捕撈限制；及
  - 1.1.7 可能導致聲譽損害之動物福利、人權或與供應鏈有關之事件。
- 1.2 討論之攸關策略可能包括供應商篩選、供應商之多元化、對環境最佳管理實務之供應商訓練計畫、勞工與人權議題之供應商議合，以及供應鏈行為守則、供應鏈查核及認證之維護。
- 2 個體應辨認哪些產品或產品線對其營運帶來風險、所代表之風險及個體用以降低此等風險之策略。
- 3 個體應討論適用於其供應鏈之動物福利標準。
- 3.1 動物福利標準係定義為與牛肉、豬肉、家禽或乳製品之生產條件有關之政策，包括：
- 3.1.1 動物對待與處理；
  - 3.1.2 飼養房舍及運輸條件；
  - 3.1.3 屠宰設施及程序；及
  - 3.1.4 抗生素及激素之使用。
- 3.2 討論應包括但不限於：
- 3.2.1 個體與動物福利標準有關之任何目標及其對該等目標之進展；
  - 3.2.2 對供應商之任何與動物福利標準有關之規定；及
  - 3.2.3 於供應商合約中如何（若以任何方式）因應動物福利標準。
- 4 個體應描述其對動物福利認證之使用，該等認證可能包括：動物福利驗證標章、人道計畫認證、食品聯盟認證及全球動物夥伴五級動物福利評等計畫。
- 5 個體可按動物性蛋白類型揭露未使用醫療重要抗生素生產之動物性蛋白銷售百分比。
- 5.1 該百分比應以所購買之動物性蛋白屠體（或去臟屠體）中在其生命任何階段均未接受醫療重要抗生素者之重量除以所購買動物性蛋白屠體（或去臟屠體）之總重量計算。

#### **FB-FR-430a.4.對減少包裝之環境影響之策略之討論**

- 1 個體應討論其對減少包裝之環境影響之策略，諸如優化某一特定應用之包裝重量及體積或使用替代材料，包括再生、再循環、可再循環或可用作堆肥之材料。

- 2 攸關揭露可包括：
  - 2.1 設計創新，包括優化材料用量、包裝之重量、形狀與尺寸、產品包裝比、容積利用率及空隙填充物之策略。
  - 2.2 歐盟之包裝及包裝廢棄物指令（94/62/EC）第9條附件2「基本要求」之施行，其中包括將包裝之重量及體積最小化至維持所包裝產品之安全、衛生及消費者接受度所需之數量、有毒或有害成分之最小化，以及適合再利用、材料再循環、能源回收或用作堆肥。
  - 2.3 對全球包裝永續議定書2.0中包裝重量及優化之指標或環境危害物質之評估及最小化之指標之績效。
- 3 個體可討論其與自有品牌產品之初級、次級及三級之包裝以及來自其供應商產品之包裝有關之策略。
  - 3.1 初級包裝係設計用於與產品直接接觸之包裝。
  - 3.2 次級包裝係設計用於容納一個或多個初級包裹及任何必要之保護材料。
  - 3.3 三級包裝係設計用於容納一件或多件物品或包裹，或散裝材料，以供運輸、裝卸或配銷之用。三級包裝亦稱為「配銷」或「運輸」包裝。
  - 3.4 自有品牌產品係以零售商之品牌名稱包裝銷售之商店品牌產品，無論係由該零售商抑或其他製造商製造。
- 4 個體可就其減少環境影響並最大化產品效率（包括減輕重量及運輸效率）之作法，討論其對生命週期評估（LCA）分析之使用。
  - 4.1 討論改善產品包裝之環境效率時，可就生命週期評估之功能單位之服務參數（功能之時間、範圍及品質）討論該等改善。

## 譯者註

	段落	內容
譯者註 1	FB-FR-110b.3. 第 1.2 段	參考經濟部產發署之「如何計算冷媒逸散量」及電詢氣候變遷署，此處分母於實務中會使用「冷媒之原始填充量」之數值。
譯者註 2	FB-FR-150a.1. 第 1.1.2 段	此處果核之原文為「pits or stones」，pits 為美國用語，stones 為英國用語之同義字。